附件3：

《关于建立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规范本市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根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修订版）》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制定本通知。

二、适用对象

适用于取得本市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供应企业。

三、主要内容

本通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明确了报送时间。**

取得本市核发燃气经营许可的各供气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核发经营许可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许可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各发证部门应当开发建设信息化系统，汇总、统计供气企业提交的年度报告，便于保存和查询。

供气企业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变化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发证部门记载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中。

**（二）明确了企业年度报告主要内容。**

1、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2、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3、企业新建、改建、扩建、迁移燃气管网、场站等设施的具体情况；

4、上一年度（1月1号至12月31日）企业运行情况；

5、上一年度（1月1号至12月31日）企业开展用户服务情况；

6、受到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乡镇奖励、处罚情况；

7、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涉及保密的事项应签订保密承诺。

**（三）明确了对未及时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措施。**

供气企业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经催告仍不能按要求提交的，依据《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